

最高法院民事庭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4 年度台抗字第 529 號裁定

1. 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，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，或有其他特別情事，且假處分裁定未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5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自明。
2. 同條第 3 項並規定法院為該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3. 綜合該條之立法目的，在於平衡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之實體與程序利益保障。
4. 比較修正上開規定所參酌之日本民事保全法，於第 39 條第 1 項就類似情況，係規定由為假處分裁定或本案繫屬法院管轄。
5. 且最高法院為法律審性質，原則不為證據、事實之調查認定各節以觀。
6. 可見本案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，經該法院為准許債權人假處分聲請之裁定，而債務人於抗告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536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者，應由該為假處分裁定之第二審法院管轄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